

证券代码：430204

证券简称：石竹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；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董事会在发</p>	<p>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；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董事会在发</p>

出股东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提案，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	出股东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提案，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。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，详见以上修订内容。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